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工信〔2025〕83号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5年7月4日

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 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结合三门峡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每年预算不低于1亿元资金，按照市财政直接支持企业资金占80%、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持企业资金占2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后期视实施效果调整占比。

第二条 财政直接支持类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支持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大中小型企业，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确保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基金支持类的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市国资公司出台具体实施细则落实。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实施项目管理；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出绩效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实现相关工作的指导督促。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配合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指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项目补助类

第四条 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等，推动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网联系统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或部署应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监测系统，能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交互对接，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化管控和“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目标，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 25% 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第五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领域和场景，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应用效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按其设备、软件

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第六条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于完成二级节点建设，与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的，给予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助 300 万。在二级节点运营推广过程中，根据企业接入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集成创新应用模式等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二级节点运营单位运营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上云。对使用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省、市工信部门认可的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等资源服务，进行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实际付款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0 万元。

第八条 绿色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造，有效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九条 技术改造。对不属于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但工业企业（包含煤矿、非煤矿山类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设备进行升级、工艺进行优化，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付款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 优先支持争取上级资金。对获得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头雁企业技改项目 30%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5%比例配套补贴；国家级标杆企业示范引领补贴类项目、国家

级“小巨人”技改项目、“豫酒振兴”技改项目 20%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15%比例配套补贴；重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15%补贴基础上，市级给与 20%比例配套补贴；确保争取的省级资金补贴比例高出市级（改造类项目资金比例 25%）10%。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清单中的项目，在国家给与 20%项目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20%配套补贴，项目总体补贴金额达到 40%；对获得省级转型升级试点县（市、区）试点清单中的项目，在省级给与 20%项目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配套补贴，项目总体补贴金额达到 30%。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同时可申报市级“三大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对申报省级资金但未获得补贴的项目，市级政策优先予以支持，争取上级资金后市级单个项目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 万。

第三章 专项奖励类

第十一条 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示范或服务型制造创新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示范或服务型制造创新企业（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

第十二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

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产业集群、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名单，先给予奖励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50%。

第十三条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1A 级-5A 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等级（1 级-5 级）评估的工业企业，按照评定证书或标准符合性证书级别及应用效果，对实施效果开展评审，评审符合要求的，从低到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

第十四条 5G 全连接工厂。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 5G 全连接工厂，根据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30 万、50 万元。

第十五条 绿色制造体系。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市工信局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六条 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被省工信厅首次认定为河

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被工信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四章 基金支持类

第十七条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力度。由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子基金，通过市场化机制，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对“三大改造”企业开展市场化投资，通过基金管理机构为被投企业开展投后赋能，推动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步入上市进程。

第十八条 建立“三大改造”项目资金供需对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企业项目库，及时征集项目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统一推送给相关基金投资机构，实现基金与项目精准对接。

第五章 支持对标提升标杆和重点企业培育

第十九条 每年在市级对标提升企业名单中，评选一批示范标杆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第二十条 申报补助类项目最低实际付款投资额为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且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200 万元降低到 100 万元，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且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200 万元降低到 100 万元；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且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称号且申报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第六章 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在计算区间内，除企业上云外，申报补助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基数以发票核算为主，单张发票额不低于 1 万元，按照实际付款金额计算补贴比例，对应的发票和付款凭证需在计算区间内，对应的合同等佐证材料不划定时间区间，且账实相符。

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应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 2 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在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库（或三大改造、5G 项目库）。

第二十四条 企业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

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因偷、骗税等被立案查处；没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没有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企业申报当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企业在计算区间内应已纳入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且未按时填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情况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区间内只允许申报 1 个市级补助类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补助类项目和其他专项资金支持。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类荣誉的，给予荣誉称号，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奖励类项目在同一领域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项目单位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奖励资格，收回资金，5 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财政支持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联合推荐，对不在申报区间或经专项审计审减额超过企业所申请项目补助额度 30% 的，取消项目单位补助资格，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把关不严情况进行通报，并按企业申报奖补资金额的 50% 相应扣减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财力。

第二十七条 关于专精特新企业奖励，实行免申即享，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文件为依据，市级不再开展重复性核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 6:4 的比例承担。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企业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施的符合规定的项目，可按本办法申报，《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三工信〔2023〕169 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市级政策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